

གུང་གཞིའི་ཚོགས་པོའི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ལོ་ལོ་ལོ་ལོ་།
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区第十二期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”培训班的通知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《西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，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，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拟于2020年12月上旬在陕西省团校举办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班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2月2日-12月8日（其中2日报道，8日返程）

二、培训地点

陕西省团校（西安市）

三、举办单位

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

四、培训对象

国企班的选拔对象是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的青年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。此次培训规模 35 人。

(一) 选拔标准如下:

1.政治素质强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强的理论认同、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。

2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群众基础。

3.个人工作学习实绩受到广泛认可，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优先推荐。在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。

4.原则上为 18-35 周岁的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。

(二) 选拔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8 日-11 月 19 日

(三) 选拔程序

坚持公开透明，一般按照个人自愿报名，派出单位、派出单位党委(党组)逐级审核，团区委最终确定参训人选的程序进行选拔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，引导青年人才在学习理论的同时，坚持实践导向，着眼培养更多的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”。培训班主要从理论学习、红色教育和实践锻炼等方面科学设计培养路径，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开展以下培训：

(一) 深化理论学习。通过邀请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的形式，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。

(二) 开展红色教育。通过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，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，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。

(三) 加强实践锻炼。通过开展集中实践，组织学员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开展实地锻炼，引导学员加强社会观察，增强对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认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地市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按照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做好学员遴选并于2020年11月19日18:00前将学员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及学员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统一报送至团区委组织部。同时，通知学员提前进行核酸检测，并于12月2日17:00前带上核酸检测结果自行到陕西省团校报到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155路）

2.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服从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纪律，如不服从管理，主办方将向派出单位进行反馈。

3.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用、培训费用由团区委承担；往返交通费、核酸检测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联系人：杨莲

联系电话：0891—6326570（F）

电子邮箱：xzgqtzx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2. 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学员登记表
3. 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学员汇总表

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11月18日

附件 1

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”培养工程
培训班（国企班）名额分配表

学校/单位	名额（人）
拉萨	1
日喀则	1
山南	1
林芝	1
昌都	1
那曲	1
阿里	1
区政府国资委	8
金融团工委	8
团区委	3
其他	9
总计	35

附件 2

西藏自治区第十二期“青马工程”学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身份证号码				
单位及职务				
手机号		微信号		
电子邮箱				
个人简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推荐 意见	派出单位意见	派出单位党委 (党组) 意见	省级团委意见	
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